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听证字〔2024〕2号

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撤销注销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何伟潮签名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清算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中共增城市委办公室文件（增委办发〔2004〕3号）《关于认真做好镇级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通知》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22年7月1日作出准予当事人注销登记的决定。

2023年11月21日，当事人办理注销登记的委托代理人莫丽霞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其陈述向本局提交的申请注销登记的材料中，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清算报告是其交由何伟潮签名和盖章，其他资料是何伟潮提供的。

2023年12月13日，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的受



委托人俞楚翘向本局提交《关于申请撤销增城市沙埔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注销登记的函》，该函附件中的调查报告确认了当事人未开展实际清算，未就注销镇属国有企业事宜向镇党委会会议提请集体讨论决策，出具了不真实的清算报告的事实。同时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委会议纪要（增新委纪〔2023〕39号），决定向本局申请撤销当事人的注销登记。

2023年12月17日，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的受委托人俞楚翘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2023年12月18日当事人注销登记前的法定代表人何伟潮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2023年12月19日，为当事人申请注销登记材料的清算报告盖章的新塘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伍庆来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受委托人俞楚翘及当事人注销登记前的法定代表人何伟潮均陈述当事人用于申请注销登记的清算报告是未经实际清算出具的，是不真实的。

当事人未经实际清算，隐瞒重要事实，提交不真实的清算报告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拟撤销2022年7月1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注销登记的决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

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注销登记行为，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许立青、赵宇婷

联系电话： 82630025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